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孚新科")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 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04.637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201,538.31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342,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58,915.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3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732,397.79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49,207.71 元投入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9,583,190.08 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15.6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95,734,306.0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6,806.1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009,094.26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8,126,897.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0.0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908.2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221108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1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计			0.00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47100100000133 的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该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使用完毕并销户。

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9074221108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后,公司将节余资金余额 8,126,897.6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0.00 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约定 120907422110858 账户按照"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息结余 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126,897.6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 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下半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总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前提下,对公司"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设备及技术投资"的部分研发设备类别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2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期投进度(%)④=②/①	至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不适用	9,555.00	9,555.00	9,555.00	614.92	8,837.03	-717.97	92.49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445.00	10,730.89	10,730.89		10,736.20	5.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00.00	20,285.89	20,285.89	614.92	19,573.23	-712.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126,897.6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严格管控项目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公司"替代氧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包含设备投入,其中原计划采购的一套"功能性镀层综合测试平台"中包含一台"功能性镀层综合测试设备",因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持有该设备,公司不再重复投资,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采购款的预付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359 公司简称:三孚新科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三孚新科	68835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民	苏瑛琦
电话	020-34134354	020-34134354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
电子信箱	sfzk@gzsanfu.com.cn	sfzk@gzsanf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4,178,557.36	754,443,991.99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77,516.78	472,909,847.36	2.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914,514.96	183,543,236.04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533.05	-16,868,031.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1,879.05	-15,578,170.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346.26	7,434,784.39	-2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3.0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	7.12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官文龙	境内自然人	30.08	27,952,000	27,952,000	27,952,000	无	
瞿承红	境内自然人	16.14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无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2,152,902		2,152,902	无	
儋益腾	境内自然人	2.26	2,098,539		2,098,539	无	
许荣国	境内自然人	2.05	1,909,437		1,909,437	无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694,401		1,694,401	无	
丁先峰	境内自然人	1.79	1,663,435		1,663,435	无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642,104		1,642,104	无	
广州君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领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328,938		1,328,938	无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1.17	1,088,053		1,088,05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 1、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 2、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轮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以下简称《第二轮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第二轮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部分内容进一步做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效表决人数 7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 H 股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对前述文件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本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白杰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董事刘敬、刘瑞平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董事刘敬、刘瑞平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签署<应付账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应付账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应付账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含转回)人民币 10.77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0.09 亿元,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1.4 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08 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审议批准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因工作调整,胡振杰先生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职务。辞呈自即日起生效,胡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振杰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胡振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选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工作。

胡振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振杰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变更情况

鉴于胡振杰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公司董事会此前尚有 1 个董事席位空缺,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选举两名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赵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赵红梅女士、张德成先生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赵红梅女士、张德成先生简历

一、赵红梅,52 岁。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曾任中州铝厂财务部主办科员、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财务部投资核算科科长、副经理,焦煤赵固能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铝业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预算分析处经理,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二、张德成,41 岁。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现任中铝集团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科秘书、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中铝公司法律部境内业务处副处长、案件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铝集团法律部案件管理处处长、经理、法律合规部法律管理处经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应付账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签署了《应付账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应付账款保理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与供应商之间的真实应付账款可通过中铝保理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具 E 信融电子凭证,凭证到期后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 E 信融最终持有人支付凭证记载的相应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协议》确定了具体的定价政策,明确了有效期自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且《应付账款保理协议》经公司及中铝保理签署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保理协议》约定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余额额度为:合同有效期内存续应付账款保理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约定的费用上限为: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75 万元。

● 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